

证券代码：871450

证券简称：ST 乐美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7日10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50	ST 乐美	2022年7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袁开明律师 蒋惠军律师

（七）会议地点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对公司在2021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2）。

（二）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时显芸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总结。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2 年财务预算》

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董事会制定了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财务预算。

（六）审议《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对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34）。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35）。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2149182.45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

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8 点-9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时显芸 181 7689 0231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